

切結書

(用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禁伐區內非林業用地之土地-113 年版)

本人所有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土地，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公告之禁伐區域(水質水量保護區)內，依規得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。

上開土地主要地上物確實為林木及竹類，且竹木覆蓋率達土地總面積 70%(含)以上，並無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等，爰提出申請。

嗣後倘申請土地經貴所及新竹縣政府檢測有非竹木分布情形(如經營農作、未合法之露營區使用)達土地總面積 30%以上，本人願依規放棄申請；倘有誤發補償金情形，本人願將補償金悉數繳回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、五峰鄉公所

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